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之通函一併閱讀。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為撤銷。

2021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備查文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4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31

釋 義

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補充通函中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之通函；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控制」 指 藉以下賦予權力之人士：
- (i) 藉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投票權；或
 - (ii) 藉控制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或
 - (iii) 因依據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公司細則、章程或其他憲法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可確保上述法人團體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藉以下直接或間接賦予權力之任何人士： (i) 藉持有股份使其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百分之三十(30%) (或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較低數額)或以上，或 (ii) 藉控制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或 (iii) 因依據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憲法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可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可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在營業日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期；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僱用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及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2021年4月21日寄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授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
「受要約人」	指	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當時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購股權授出日期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後日期起直至董事會釐定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借調之任何人，(「 A類合資格人士 」)；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B類合資格人士 」)；或

釋 義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以下(iii)(a)至(e)的任何控股股東之：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b) 任何人士顧問或個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建議、專業顧問或其他服務，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任何客戶，或

(e) 任何業主及租客(包括分租租客)，
(「C類合資格人士」)；

並就計劃而言，將包括由一位或多位隸屬以上任何界別參與者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計劃期限」 指 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

(a) 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週年之日；及

(b) 於本補充通函第30頁附錄二第14段項下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期；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按本補充通函第18頁附錄二第5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調整；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周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執行董事：
劉國權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嘉緯博士
羅學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剛博士 *JP*
陳世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博士
鄺其志先生 *GBS, JP*
黃旭教授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777至779號
天安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了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22日對其進行了修訂，該計劃將於2021年6月9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該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有203,764,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及其授出的其他條款，該購股權仍能夠在規定的期限內行使。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條件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狀況		行使期 (附註)
					已行使	結餘	
僱員	2011年10月7日	42,300,000	5.20	1	8,960,000	17,390,000	1
	2012年6月12日	1,728,000	5.38	無	116,000	392,000	2
	2013年4月10日	14,800,000	7.65	3	-	2,240,000	3
	2014年3月24日	64,280,000	5.00	無	-	36,830,000	4
	2015年4月9日	15,654,000	3.792	無	4,610,000	6,846,000	5
	2015年7月10日	1,000,000	4.09	無	500,000	500,000	6
	2016年9月19日	2,332,000	4.34	無	-	1,888,000	7
	2017年1月6日	63,630,000	4.18	8	7,910,000	44,592,000	8
	2017年6月9日	8,900,000	4.05	無	-	8,300,000	9
	2020年9月9日	70,200,000	1.39	無	266,000	67,914,000	10
小計：		284,824,000			22,362,000	186,892,000	
授權經銷商和 加盟商的 擁有人	2011年10月7日	6,000,000	5.20	1	1,940,000	4,060,000	1
	2014年3月24日	5,100,000	5.00	無	-	4,800,000	4
	2017年1月6日	3,850,000	4.18	8	132,000	902,000	8
	2020年9月9日	6,510,000	1.39	無	-	6,510,000	10
	小計：		21,460,000			2,072,000	16,272,000
顧問	2020年9月9日	600,000	1.39	無	-	600,000	10
總計：					24,434,000	203,764,000	

附註：

- 於2011年10月7日授出僱員和加盟商／授權經銷商的擁有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12年3月22日、2013年3月1日及2014年2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內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是有條件的：本集團的(1)溢利；及(2)銷售業績達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既定目標。
- 於2012年6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13年3月1日、2014年2月28日及2015年3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行使。
- 於2013年4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14年2月28日、2015年3月4日及2016年3月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是有條件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溢利達到既定目標。

董事會函件

4. 於2014年3月24日授予僱員和加盟商／授權經銷商的擁有人的購股權分為五批，分別可於2015年3月4日、2016年3月4日、2017年3月10日、2018年3月9日及2019年3月8日起至2024年3月23日期間內行使。
5. 於2015年4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可於2016年3月4日及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內行使。
6. 於2015年7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可於2016年3月4日及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內行使。
7. 於2016年9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可於2017年3月10日及2018年3月9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內行使。
8. 於2017年1月6日授予僱員和加盟商／授權經銷商的擁有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17年8月11日、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是有條件的：本集團的(1)溢利；及(2)對於某些僱員在各自市場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個月止的期間、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達到既定目標。
9. 於2017年6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17年8月11日、2018年3月9日及2018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內行使。
10. 於2020年9月9日授予僱員和加盟商／授權經銷商的擁有人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分別可於2021年3月12日、2021年中期業績公佈後的第二日及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的第二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期間內行使。

授予授權經銷商，加盟商和顧問的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29名授權經銷商／加盟商的擁有人及一名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顧問，授出合共21,460,000股購股權。向本集團之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符合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該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發展和增長所作的貢獻。

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在維持和提高本公司地位(包括公司品牌)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為了實現持續性增長和達至規模經濟，將需要繼續擴張。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將在有助於增加和滲透本公司影響力的相關市場中的城市和省份開設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約有758間門市，在世界各地其他地區約有2,110間門市。除了提高本公司在相關市場中的定位外，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還可使本公司對消費者的品味和喜好(例如物料、顏色和廣告)有更深入的了解。這將使本公司能夠針對不同的市場制定和實施不同的策略，調查進入各種市場機會，並更好地監察績效。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發及加盟商業務(透過本公司的授權經銷商產生)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特許經營市場創造了約3.69億港元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收入約12.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大陸地區的授權經銷商和加盟商產生的收入約為2.09億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6.69%)。向授權經銷商及加盟商授予購股權，不僅有助於獎勵他們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還有助於他們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他們在商品銷售紀律和營銷工作中更加主動，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和在當地市場的發展。

此外，於2020年9月9日，本公司向一位法律及人力資源顧問(「顧問」)授予600,000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購股權的可予發行和配發的新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4%)，以表彰顧問(具有廣泛的法律和合規知識)為制定和實施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人力資源政策所做的努力和貢獻。該顧問是一位擁有超過30年執業經驗的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陸約有1,600名員工。為了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管理中國不同城市和省的員工業務營運，不僅需要專業知識，還需要不斷努力和奉獻，以應對當地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更新政策，從而合乎當地的勞動法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並預期繼續向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提供法律、合規和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服務。

董事會在考慮應否向顧問授予現金或非現金替代方案時，認為一次性金錢支付將未能提供足夠的動力來驅使顧問不斷審閱和更新人力資源政策，確保具有成本效益和合規性。然而向顧問授予購股權將他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確保他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和承諾，及整體上激勵他優化績效效率和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顧問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提呈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廣泛合資格參與者(包括B類合資格人士及C類合資格人士在內)授出購股權均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員工和管理層的貢獻，而且還需要股東和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貢獻，因為它們在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的發展和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能夠與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是很重要的。在新購股權計劃中包括該等人士，是為了賦予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以激勵和獎勵預期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人，使他們可以參與本集團的成長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做出貢獻。

B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股東，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通過成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向本集團引入商機以及參與其業務推廣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B類合資格人士通常會在世界各地的其他地區擁有業務和/或業務網絡。通過他們的網絡和資源，本公司將能夠分析其他市場中本地消費者的喜好，並製定更有效的策略以進入新市場。此外，鑑於股東在其他市場的廣泛存在以及與當地業務和服務供應商的聯繫，他們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客戶，推薦或介紹，包括(a)信譽良好的運營商，他們可以加入本集團的授權經銷商和加盟商網絡(從而有助於本公司維持和增強在這些市場中的地位)；(b)在有關當地市場的業務項目或市場營銷活動中與其他本地企業或品牌的合作機會；或(c)可靠的業務或技術顧問，可作為本集團在各個地理區域或消費者領域(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發展業務的關鍵顧問。

憑藉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和運營範圍，B類合資格人士將能夠使本集團與在當地市場的各行業中擁有良好往績的優質海外業務運營商或業務合作者建立聯繫，並對他們的消費者市場或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有更深入的了解。

董事會在釐定新購股權計劃下的B類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是否可能或實際上使該等推薦人或介紹人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作出貢獻：引領授權經銷商/加盟商加入，介紹新業務合作者或業務或技術顧問的可能性，加盟方的背景、質量和往績，以及加盟方可以分別幫助在全球未開發的市場中啟動和滲透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運營的程度，或者進一步擴大或鞏固本集團在現有市場中的地位和品牌形象。

董事會認為，授予B類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將激勵並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持續承諾，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與C類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夥伴、加盟商、顧問和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業主或租戶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建立長期和可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會確認，其需要與上述為本集團提供或將會提供優質產品、服務、專業建議、專業知識及其他支援的持份者保持現有並發展新的業務關係，以及穩定的業務流和提升品牌商譽和地域市場份額，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利益是合適的，獎勵他們過去在維持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貢獻和忠誠，並鼓勵可作出的貢獻和最佳行為的該等人士，可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認為，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對於達成該目標是必要和適當的，而購股權將激勵他們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其中包括激勵加盟商更加積極地參與銷售紀律和營銷工作、激勵顧問提供更深思熟慮的建議、以提高本集團的利益、激勵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高質量的原材料、商品和/或服務、激勵業務合作夥伴向本集團介紹或轉介更合適的商機、並激勵客戶以最大化他們在本集團的訂單數量和頻率，並在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董事會認為，授予C類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將使他們與本集團保持長期一致的利益，並吸引各種行業的關鍵參與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

董事認為，B類合資格人士及C類合資格人士的各自貢獻對本集團整體的成功至為重要，因此，以給予購股權的方式以激勵該等人士參與本集團成長。由於B類合資格人士和C類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溢利能力，視情況而定)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而不是按固定金錢條款的情況為公司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並且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可以作為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而從對方而言則可以作為更大的激勵措施。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機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能保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經股東批准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B類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將就未來更長時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即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考慮授出購股權)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靈活之長期規劃。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任何表現目標，此舉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受上市

董事會函件

規則所限。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以更佳方式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全面增長及發展之人才。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關於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倘日後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本公司將確保無董事會成為該信託人或在該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說明，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招股說明書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77,896,51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量為157,789,651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百分之十(10%)之初步授權限額。授權限額雖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量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30%)。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3,764,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和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61,553,6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2.91%)。假設(1)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

董事會函件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2)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3)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屆時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採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則將低於上述30%的上限。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於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新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通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新增決議案，故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已列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1頁及第32頁，且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2)條，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http://corp.giordano.com.hk/tc/index.html>)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網頁上刊登。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謹啟

2021年4月29日

倘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而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敬請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倘股東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注：

- (a) 倘股東並無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之指示投票或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經修訂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如並無指示)。
- (b)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替其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a)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乃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之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任何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為確定B類合資格人士和C類合資格人士的各自基本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到，並可能會酌情考慮各種因素，包括：

- (a) 他／她／它對本集團業務的可作出和／或實際貢獻，以及對本集團的利益(包括積極推廣／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創新和專業知識)；該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商品的質量或重要性，以及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
- (b) 與本集團進行潛在及／或實際程度的參與或合作的次數，規模和性質，及與本集團的訂約／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間；及／或
- (c) 基於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與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協同作用、外部業務聯繫、戰略價值以及聲譽和信譽)，他／她／它對本集團來說是否屬於寶貴資源。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上市及買賣。

3. 有效及管理

- 3.01 新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限內有效，期後不得再行授出或接納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
- 3.02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或其詮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3.0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有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有事項的決定，解釋或影響應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並且董事會有權通過決議方式授權任何董事行使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從合格參與者中選擇並授予購股權給承授人。

4. 授出購股權

- 4.01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其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許可)。
- 4.02 要約授出購股權須以函件(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任何電子形式，要求受要約人承諾按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向參與者發出。該要約僅向受要約人個人發出，不得轉讓，並將於授出日期起三十(30)日期間可供受要約人接納，惟任何有關要約於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可供接納。
- 4.03 當本公司於上文第4.02段所述期間內接獲受要約人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以及載有接納該要約之購股權函件副本及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之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款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4.04 倘股份於主板上市，董事會不得在得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消息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具體而言，董事會亦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要求)之截止日期，有關限期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倘董事於若干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在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有關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4.05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06 倘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所有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股份，且有關股份之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取得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惟倘其任何意向已於的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上闡明，則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5. 認購價

5.01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通知受要約人之價格(可按照下文第9段進行的任何調整)，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5.0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授出認購價不同之購股權，惟於各不同期間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按上文第5.01段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並在任何情況下均根據上市規則決定。

6. 行使購股權

6.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6.02 期限未屆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通知**」)，按下文第6.03及6.07段所載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主板買賣之一手交易股數或其倍數行使)。各行使通知須隨附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支付款額。本公司須於收到行使通知及相關認購價之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下文第9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或核數師證明後三十(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6.03 受下文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及董事會施加或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不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何規定，期限未屆滿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參與者資格之購股權持有人，但其資格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患病、受傷或殘疾(均須獲董事會信納)或身故而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 因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購股權時，受僱、受聘或借調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或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終止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i) 由於根據僱用或服務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相關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相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用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以裁員為理由者除外)，而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聲譽之罪行者除外)而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終止，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屬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或
- (vi) 因上文(i)、(ii)、(iii)、(iv)或(v)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於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可於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就新購股權計劃第6.03(a)段而言，某人士於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最後一個工作日，為其不再受本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僱用之日。

- (b)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參與者資格之購股權持有人：
 - (i) 因不再持有本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而不再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ii) 因於授出購股權時由於持有本集團成員之證券而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且因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而不再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終止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因於授出購股權時由於持有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之證券而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且因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而不再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iv)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之聲譽之罪行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相關法庭命令、決議案通過、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起，或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起(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有關日期或之後行使。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c)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因屬於C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參與者資格之購股權持有人：
- (i) 因違反該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相關成員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訂立之合約(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有關日期或之後行使；或
 - (ii)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購股權持有人或本集團或相關控股股東或相關控股股東控制之相關公司之聲譽之罪行者則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通過、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定罪，或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起(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有關日期或之後行使；或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起計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六(6)個月期間結束時或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本公司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因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儘管(i)當時會阻止此類購股權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倘該要約(或任何修訂的要約)，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儘管(i)當時會阻止該購股權被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

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照行使通知所指定者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繼續有效，並受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之通告，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股東發出通告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隨附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上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或
- (f)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本公司之重組安排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訂立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儘管(i)當時會阻止該購股權被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有權於建議就考慮該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舉行之大會日期兩(2)周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行使通知所指定者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必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日中午12時正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中止。於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按照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於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受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所規限。倘相關償

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因故未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不論按向百慕達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按百慕達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已按照本段上述條文終止)將由百慕達法院發出不批准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命令當日起完全恢復,並可於其後行使(但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相關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提出索償。

6.04 於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受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之人士(「有關人士」)控制之公司,而符合參與者資格之公司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言:

- (i) 上文第6.03(a)或(b)或(c)段(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條文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相關條文(經必要的變更後)終止及失效,猶如購股權乃授予有關人士;及
- (ii)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有關人士控制之公司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6.05 倘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規定購股權持有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資格標準,且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達到任何相關持續合資格標準,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則於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達到任何相關持續合資格標準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因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達到標準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失效及終止。

- 6.06 不論有關規則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 6.07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起第一個營業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股份具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分派或任何資本歸還)，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支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最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b) 上文第6.03(a)、(b)、(c)、(e)或(f)段所述任何期間或日期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上文第6.03(f)段所述建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
- (e) 承授人(倘為僱員)因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本集團相關成員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是否因本段所述一項

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案，為最終結論，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 (f)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6.01段所述條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受上文第6.03(a)、(b)及(c)段、第6.04及6.05段所規限)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01 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倘發行會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股份數目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在計算上述百分之三十(30%)限額時不包括在內。

8.02 受第8.01、8.03及8.04段所規限，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57,789,651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8.03段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8.0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惟早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上述**「經更新」**限額時不包括在內。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8.0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外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之參與者，且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受要約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受要約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8.05 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進一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向該承授人已發行及於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獲得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承授人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日期應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9. 資本架構重組

- 9.01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資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之代價而變動者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以下各項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認購價；及／或

- (c) 上文第8段所述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d) 購股權行使方式，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變動整體或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變動後，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變動前之比例相同，但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作出變動之情況，對本段所述任何變動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變動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變動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02 本段中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其證明如不存在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9.03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上文第9.01段所述變動，本公司須於收到上文第9.01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證明後二十八(28)日內，告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及按照本公司從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取得之證明就此作出之調整。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增加後，方可作實。受此規限，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需求。

11. 爭議

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有關)，須提交予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出決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行事，其決定如不存在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裁定之敗方承擔。

12.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12.01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更改，毋須股東批准，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若干特定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不得為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進行更改，除非獲得以並非承授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且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為其利益發行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12.0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作更改且自動生效者除外。

12.03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2.04 有關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職權之任何變動，須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13. 表現目標及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於行使前並沒有最短持有期限。

14. 終止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行使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作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事項。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15. 註銷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之要求或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全權決定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處於上文第8段規定之限額內或在其他方面遵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於2021年4月21日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批准以每股港幣0.05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公司(「股份」)，其規則包含在提交給會議的，標有「A」字的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並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在公司補充通函中，以供識別，茲現批准並通過，董事本公司(以下簡稱「董事」)已被授權做所有必要的或適當的行為，並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和協議，以充分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局限性：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合資格的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條款確定和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所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一定範圍內保持有效為行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執行的權利所必需，並且在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股份繼續有效和可行使期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4頁。
-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決議案8）載於本補充通函內。